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8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1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8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 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以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同意公司将下属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价格为86,634.62万元。

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控股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关联交易金额86,634.62万元。

3.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5. 本次交易尚需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如有重大变化将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国际）和John Holland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John Holland）和/或John Holland的任何子公司和/或John Holland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的任何实体就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其作为合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不时提供母公司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8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转让方）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86,634.62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64.75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需要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73.41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56.22亿元之后为17.19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在履行完毕相关国资审批流程及双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以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同意公司将下属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联合置业）100%股权转让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受让方），转让金额为86,634.62万元。

联合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地产系由中交集团下属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33840），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44,579.0827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蒋灿明
4.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5.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6. 财务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交地产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27.23亿元，净资产为37.42亿元，净利润为7.8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股权转让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公司将下属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86,634.62万元转让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138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联合置业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3,379.65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联合置业评估价值为86,634.62万元，增值额为23,254.97万元。

经协商和确认，本次联合置业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86,634.62万元进行交易。

（四）交易时间及支付主要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中交地产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将即安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90%的首期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股权交割日（指协议生效且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首期转让价款之日）且过渡期审计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10%的股权转让款，并扣除经第三方审计的过渡期亏损金额（如有）后的净额，计算公式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0%的股权转让价款-经第三方审计的过渡期亏损金额（如有）。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联合置业，以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进一步明确和精干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9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3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 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以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同意公司将下属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价格为86,634.62万元。

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连交易，关联交易金额86,634.62万元。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4. 本次交易尚需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如有重大变化将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John Holland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John Holland）和/或John Holland的任何子公司和/或John Holland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的任何实体就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其作为合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不时提供母公司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9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4中交建MTN001，代码:101451060）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4中交建MTN001

4.债券代码:101451060

5.发行总额:5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00%

7.到期付息日:2018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佳琪、江峰

联系方式:010-82017883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刚、吴艳

联系方式:010-66104321、010-6610435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明

联系方式:010-8800707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63325290、021-6332383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8-056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中车机辆装备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车机辆装备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7,500.0211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化龙、孙永才、徐宗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北京中车南口科创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车南口科创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2,827.59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化龙、孙永才、徐宗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8-05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军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车机辆装备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车机辆装备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7,500.0211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北京中车南口科创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车南口科创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2,827.59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8-058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7,500.0211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装备”）持有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浦产业园”）100%的股权，天津装备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天津津浦产业园51%的股权转让给中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置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500.0211万元。

由于中车置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车置业成立于2010年2月4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1201、1202、1203、1204号，法定代表人为宫良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000万元。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车置业100%的股权。

中车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车置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376,893,638.5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53,147,658.74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65,206,904.6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6,149,940.99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出售股权资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装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天津津浦产业园51%的股权转让给中车置业。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天津装备以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部分设备、部分债权债务经评估作价人民币53,920.54万元改制重组成立天津津浦产业园。天津津浦产业园成立于2018年8月28日，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铁东路街南口路2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920.54万元，天津装备持有天津津浦产业园100%的股权。天津津浦产业园经营范围为“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商用房租赁经营、会议服务、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津浦产业园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6,952.5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920.54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

3）天津津浦产业园最近12个月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事项。

4）天津装备所持天津津浦产业园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装备不再拥有天津津浦产业园的控制权，公司不再将天津津浦产业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对天津津浦产业园提供担保、委托天津津浦产业园理财的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津津浦产业园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10月11日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8]12010016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5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9499233X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6月13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1101013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5日核发的证书号为000417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交易标的企业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44号《天津中车机辆装备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涉及的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津浦产业园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该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结果

天津津浦产业园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76,952.54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6,953.61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1.07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23,032.00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032.0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53,920.54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3,921.61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1.07万元。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天津津浦产业园成立时间较短，缺乏历史年度经营收益数据，且没有可供参考的案例，故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天津津浦产业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53,921.61万元。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适当，参数选择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4、交易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拟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即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500.0211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天津装备与中车置业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了《中车置业有限公司与天津中车机辆装备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协议转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天津装备（甲方），受让方为中车置业（乙方）。

2）交易价格:人民币27,500.0211万元。

3）支付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股权交割:股权交割日为合同约定付款之日的当月月末。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手续。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后生效。

6）违约责任: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其中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还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股权交割事项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承担相当于转让总价款0.02%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受让方中车置业自成立之日起至转让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受让相关资产所应有的支付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津装备公司现拟转让天津津浦产业园51%股权，转让股权后，在未考虑税费的影响下，天津装备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收益预计为5.56亿元。此次交易完成后，天津装备公司不再拥有天津津浦产业园的控制权，且不再将天津津浦产业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天津装备老厂区搬迁和产业升级所需资金、拓展业务及资本性开支。本次交易有助于天津装备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和现金流，助推企业加速实现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运营效率。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车机辆装备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到董事7人。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8-3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编号:临2018-36）。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编号:临2018-37）。

3、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临2018-38）。

4、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天达公司款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张百锋、欧阳俊涛、陈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核销应收天达公司款项的公告》（编号:临2018-39）。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8-40）。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8-3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明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明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叶明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叶明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叶明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叶明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克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12月11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克炎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止，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李克炎先生简历如下：

男，出生于1963年，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8-3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欧阳俊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阳俊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欧阳俊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欧阳俊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欧阳俊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欧阳俊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增补许国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许国嵩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73年，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8-3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少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少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张少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少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张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沛女士简历:女，出生于1973年，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部长、山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8-3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天达公司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天达公司款项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拟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款项。

一、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概况

1、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19,498万元，债务人为天达公司，该债务是在2012年12月之前天达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担保以及借款利息等资金往来而形成。

2、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显示的原因

2013年4月，公司将天达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光电集团受让天达公司股权后，公司应收天达公司款项及利息形成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披露的临2012-047《关于转让天达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3年3月15日披露的临2013-004《关于签署（关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截止2017年末，公司对天达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498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8）第110ZA1540号《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目前，此余额未发生变化。

3、清收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7年度公司陆续通过法院拍卖、房产抵债等方式收回3,460万元，公司对天达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498万元，历次收回情况见公司临2014-03、2014-08、2014-26、2014-38、2014-43、2015-28、2015-31、2017-12号公告及公司2014、2015、2016、2017年年报。

同时，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计提应收天达公司款项坏账准备12,795万元、2,769万元、3,934万元，合计19,498万元。截止2017年末，公司应收天达公司款项19,498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核销其他应收款所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天达公司款项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持有天达公司87.92%的股权，天达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叶明华、李克炎、张百锋、欧阳俊涛、陈良5名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此次核销其他应收款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被核销方天达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外路2号

3、成立日期:2006年7月6日

4、注册资金:20,700万元

5、股东及持股比例: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7.92%；翁清贵，持股比例12.08%。

6、法定代表人:王瑶

7、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发电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子产品等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以下数据均未经审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天达公司总资产0.91亿元，总负债6.43亿元，净资产-5.52亿元。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天达公司总资产0.90亿元，总负债6.44亿元，净资产-5.54亿元。

三、本次核销坏账的原因和依据

天达公司已资不抵债，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公司以债权人身份提起天达公司破产，没有实质性进展，公司预期不能收回该项其他应收款，但公司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